

仍未建置讓民眾安心的長期照護體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上從二〇〇六年起，「巴式量表」並非申請外勞的必要條件，若能由醫師及另一位醫療人員出具證明，失能者有二十四小時的照護需求時，仍然可以作為申請外籍看護的依據。不過，事實上大多數的臨床醫師為了避免爭端，都盡量以「巴式量表」作為依據，尤其是三不五時出現醫師出具不實證明遭起訴的案例，讓醫師更趨於謹慎甚至嚴格。在「看護申請難」的背後，突顯出的議題不僅是「放寬申請標準」而已，它其實包括了三個亟需正視的面向：目前的長期照護需求被滿足了嗎？長期照護難道只是醫療事務或者醫院的工作嗎？長照體系的規劃讓失能者及其家庭不知所措嗎？
- 二、首先，「外籍看護申請難」的說法，若反過來說就是「民眾有需要，但是申請不到」。很顯然地，目前龐大的長期照護需求，在實質的照護資源上並沒有獲得滿足。一方面為了勉力在表面上維持本國勞工的權益，在外籍看護的申請上設下嚴格門檻；另一方面則未補充、培育更為豐沛的長期照護人力。因此，當家中有失能者需要照顧時，就只好各憑本事，擠進一床難求的長照機構，或看誰神通廣大通過「巴式量表」，等個大半年找個外籍看護。事實上，相當大比例的家庭並沒有這麼幸運，由家人犧牲個人工作來承擔起照護職責，特別是女性。
- 三、其次，當照護體系如此資源不足、不夠適切之際，很多時候「照護」便侷限在「醫療事務」的範疇，這不僅造成全民健保的資源錯置，也讓失能者及其家庭並無法獲得適切的照護。這樣的情形常常發生在高齡者，或者因為慢性疾病而造成「失能」的病患。他們所需要的往往屬於「照護」的範疇，而非目前大多數醫院所偏重的「急性處置」。然而，當「社區照護」體系不夠完備之際，家屬（和病人）害怕出院，或因為照護負荷，或因為長期照護開銷龐大（因為有健保，住醫院比較便宜），醫院裡頭常常住滿了許多「出院困難」的患者。縱使目前許多醫院開始有「出院準備服務」的團隊介入，然而「社區照護」體系的不完備，往往仍然讓「出院準備」成為「成本管控」的拖詞而已，仍然讓離開醫院的患者及其家庭惶惶不安。
- 四、最後，失能者的「照護」不應該讓個別的家庭去獨力承擔，長照體系的發展不該只是成為照護市場的「資訊提供者」，讓個別的家庭從茫茫的看護市場、長照機構市場中「選購」。表面上的「自由選擇」事實上只是讓大多數的家庭更不知所措而已。

（四十五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《能源統計手冊》顯示，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.95 元，工業用電 2.46 元，而以台電預算書推估發電成本約 2.1 元/度。這樣的

電價，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，哪有需要漲價？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？是輸配電損失過多？太多的錯誤投資？為了養肥貓？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？或其他未被發現的弊端？本席認為，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「回歸市場機制」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；但獨占或寡占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；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，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，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，自負盈虧，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，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，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論是公、民營電力公司，都需要廠房設備、燃料、維修與人事、貸款利息、租金等支出；差別是：民營電力必須由售電收入涵蓋所有開銷及利潤，國營公司則可能將「虧損」及員工福利透過增列預算或漲電價彌補。中油突襲漲價後，獨占的台電公司也不落人後，聲稱為了彌補數千億元的虧損，醞釀漲電價。果真因為國際燃料價格上漲，所以不得不漲？還是經營不善以致虧損連連？因為台電的成本結構不透明，只能從旁推估。電力自由化台灣只做到開放民間發電，所有產生電力都必需賣給台電，由台電統籌輸配；現有民營電廠以燃煤與燃天然氣發電為主，僅從民營火力電廠推估，台電實在沒理由虧損，更沒必要漲價。
- 二、燃煤民營電廠賺翻天；燒煤的台塑企業的麥寮汽電與台泥的和平火力是最大兩家民營電廠，去年（2011 年）台電預算書，分別預計以 299 億元向麥寮汽電購入 129 億度電，及 207 億元購和平電力的 84 億度電。去年 9 月這兩家民營電力的財務報告顯示，去年上半年稅後純益分別為 29.2 億與 10.2 億元，全年純益估計為前數值的兩倍，分別約 58.4 億與 20.4 億，這兩家民營電廠去年純益分別佔營收約 19.5%及 9.9%。這兩公司分別表示因國際煤價上漲，獲利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13%到 55%！倒推估計，兩家電廠在 2010 年前獲利在 20%以上！排除稅後純益，這兩家燃煤發電成本約每度 2.0 元。
- 三、民營天然氣發電一樣荷包滿滿；天然氣民營電力公司共七家，其中四家是台電轉投資，佔民營天然氣發電裝置一半以上。賸餘三家之一的長生電力，過去三年稅後純益在 18 億到 25 億元，相當於總營收的 14.5 到 19%；而台電公司轉投資的天然氣電力公司稅後純益也分別佔總營收的 11 到 13%。由台電收購價格 3.8 至 4.5 元/度，估計天然氣發電成本約每度 3.60 元左右。
- 四、台電火力與總發電成本；過去幾年台電的火力發電，燃油比率很低，而燃煤與燒天然氣發電量比例約為 6 比 4，從前述民營電廠成本資料，推估台電火力發電每度成本應約 2.64 元

($=2.00 \times 0.6 + 3.60 \times 0.4$)。預算書中核電預算列 280.2 億元，預計發 396.2 億度電，相當於每度核電成本 0.707 元；台電預估的總發電量中火力占 72.4%，核電占 23%；將個別的成本與比重併入，則平均發電成本約 2.074 元/度 ($=2.64 \times 0.724 + 0.707 \times 0.23$)。預算書中水力發電成本，2.069 元/度相當；因此台電總發電成本應約 2.1 元/度。

五、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《能源統計手冊》顯示，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.95 元，工業用電 2.46 元，這樣的電價，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，哪有需要漲價？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？是輸配電損失過多？太多的錯誤投資？為了養肥貓？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？或另有了不可告人的祕密？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「回歸市場機制」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；但獨佔或寡佔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；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，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，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，自負盈虧，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，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，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。

(四十六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交通部二十九年來，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，因公務員之計算錯誤，致使全國有兩百多萬車主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，超收金額高達十一億餘元。針對超收造成民眾損失部分，除需退還外，更應加計利息以補償民眾損失；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，行政院另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「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」與「各型汽車每季（年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」，而因承辦人計算錯誤，有六項計費額出錯，致使全國有 218 萬車主的汽燃費被超收，且超收期間長達 29 年。
- 二、自民國七十二年之後交通部雖針對上述計算表有數次修正，卻未發現錯誤，民眾被超收的金額已高達 11 億餘元，直至今年經由新聞揭露後，交通部才表示要主動退費。惟民眾已經被超受長達二十九年之久，退還溢繳費用已不足彌補損失，交通部應考慮加計利息後返還民眾及彌補損失。
- 三、另，中油也曾發生經民眾舉發超收空汙費事件，且超收費用亦達上億元，據此，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，行政院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，並主動更正相關錯誤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(四十七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日前國民健康局統計今年 1、2 月新生